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1001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1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娱乐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10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1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娱乐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娱乐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1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100 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娱乐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1 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2 2001004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娱乐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10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100 5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娱乐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10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100 6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娱乐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2 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2 200200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经营单位审批申请书，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符合条件准予筹建；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经营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经营单位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2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2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符合条件准予筹建；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2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200 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经营单位审批申请书，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符合条件准予筹建；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2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200 4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经营单位审批申请书，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符合条件准予筹建；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68003000Y	11620621MB1558313W4620168003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第26号令）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书面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县级文物部门意见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6800300Y	11620621MB1558313W4620168003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第26号令）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书面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县级文物部门意见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68004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68004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68004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68004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68004 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6800400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6800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2.《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第4项：调整“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项目，下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4.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6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6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和2005年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团体或者演出个人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演出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6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6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和2005年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团体或者演出个人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演出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6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600 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和2005年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团体或者演出个人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演出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6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600 4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和2005年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团体或者演出个人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演出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7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7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次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章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预以登记并公布。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书面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县级文物部门意见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公布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7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7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次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章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预以登记并公布。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书面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县级文物部门意见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定级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7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700 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次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章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预以登记并公布。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书面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县级文物部门意见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8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8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1、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①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措施； ②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建筑物密度、高度、体量、风格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2、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①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 ②工程性质和选址范围基本明确。 3、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 ①建设工程设计阶段； ②经过考古调查、勘探，确认存在文化遗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8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08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1、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①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措施； ②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建筑物密度、高度、体量、风格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2、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①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 ②工程性质和选址范围基本明确。 3、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 ①建设工程设计阶段； ②经过考古调查、勘探，确认存在文化遗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0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取消下放合并和暂停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武政发[2015]128号）承接下放行政许可：举办攀登山峰活动许可审批由市体育局下放至县文广局；2.《国内登山管理办法》（2003年7月2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号）第三条：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登山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许可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时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5号令，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45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4 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2 201400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4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14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举办3500-7000米独立山峰攀登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号)第七条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　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间有争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指配(乙类)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22018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2 202000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	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指配(乙类)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22018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12 202000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9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19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1MB1558313W4620122019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0122019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在变更之日起未在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报告书；（二）章程；（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法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未保存有关记录，未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法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600 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0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1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1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出版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01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收缴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1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提供服务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等显著位置标识信息的，标明进口网络游戏批准文号的，标明国产网络游戏备案编号的，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未按规定制止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1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第二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第十二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第二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止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未取得质资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01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质资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未取得质资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收缴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1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01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有外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1.立案阶段责任：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收缴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01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收缴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01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收缴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02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收缴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馆藏文物档案室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规定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售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02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馆藏文物档案室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售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馆藏文物档案室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规定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售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收缴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2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和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2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02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1.立案阶段责任：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改正、收缴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上网运营国产游戏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变更上网运营的进口网络游戏内容未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的，未建立自审制度的，未按规定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的，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予以公告的，未按规定与网络游戏用户签订服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2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第一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第十五条：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第二十一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二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与网络游戏用户签订服务协议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指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的，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2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十七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2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第六条：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四）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2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2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纪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纪利益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51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美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九条：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30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我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２０１１年２月２５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3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在境内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的，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4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5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2002年5月27日颁布）第四条第三款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2002年5月27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按照自愿原则向评定机构申请质量等级评定，并按规定接受年审、复核。经评定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服务质量等级提供服务。未评定服务质量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等级称谓和标志。）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 （二）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 （三）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 （四）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 （五）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未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旅游者不同意，旅游经营者不继续履行合同的；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旅游经营者不返还旅游者预付旅游费用，不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5000		民勤县文广体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须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者不同意的，旅游经营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应当返还旅游者预付的旅游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旅游经营者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游经营者，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签订委托合同。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违反委托接待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作出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价格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经营旅游业务；（二）制作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四）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五）旅游从业人员私自组织旅游团队；（六）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 （七）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八）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强行向旅游者收取费用； （九）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十一）未经旅游者同意泄露或者公开其信息；（十二）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做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事件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5号令，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法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6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未将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未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经营期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不配合或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未经批准举办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健身气功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止违法活动，处以5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7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在境内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团脱团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的处罚；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旅行社条例》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二）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三）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四）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五）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未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旅游者不同意的，旅游经营者不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不返还旅游者预付旅游费用，不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89000		民勤县文广体和电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须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者不同意的，旅游经营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应当返还旅游者预付的旅游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旅游经营者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游经营者，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签订委托合同。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违反委托接待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作出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经营旅游业务；（二）制作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四）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五）旅游从业人员私自组织旅游团队；（六）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七）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八）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强行向旅游者收取费用；（九）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十一）未经旅游者同意泄露或者公开其信息；（十二）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价格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3年7月13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逾期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经营含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6日起施行）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7日起施行）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所经营艺术品相关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记录的，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8日起施行）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于展览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09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9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按要求标明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和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 13W4620222101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222101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试活动未按规定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1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22 210100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试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试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 13W4620222101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22210100 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1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022 2101004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对提供有国家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行为进行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未办理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付费频道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0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播出禁止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能提前30日通知、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而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时等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500 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600 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1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四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千至3万元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100 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第十条（除所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公办室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第十条（除所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呼号或设立主体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4月10日广发〔2009〕30号）第四条 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第五条 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且符合违规处理条件的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采取处理措施。第六条 配合违规处理措施的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第七条 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播非法频道(率)；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八条 播出机构有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九条 播出机构有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播出节目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况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专用设备等行政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七款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以不合理的底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2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6813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和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3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试活动未按规定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4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试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试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4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1MB1558313W462022214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1620621MB1558313W462032200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9日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依法批准后，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1620621MB1558313W462032200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9日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依法批准后，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发现有关涉案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621MB1558313W462032200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9日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紧急无法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物品、工具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涉案文物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1620621MB1558313W462036800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05年1月24日文化部令第33号）第十三条第二项：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正在实施，情况紧急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对涉案文物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11620621MB1558313W462036800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1.催告阶段责任：对涉案当事人催告履行恢复原状义务，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要求对文物埋藏区进行恢复原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文物保护维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0621MB1558313W462046800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应当从门票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其经费应当在财政部门的监管下，由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收费依据及标准。 2.审查阶段责任：核定资金数额。 3.决定阶段责任：查验符合要求的；制作通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通知书并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核实无误后，办理保护维护费清算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或不按门票实际收入上缴的； 2.所收费用未纳入财政预算外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 3.未执行专款专用，经费挪作他用的； 4.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定级		行政确认	11620621MB1558313W462076800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九条：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涉及行政确认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所列名录和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涉及行政确认的查阅文件和资料，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涉及行政确认的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并加盖印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5.行政确认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1MB1558313W462073300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三级运动员的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11620621MB1558313W46207330003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	1.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0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0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国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5号，自2008年6月14日起施行）第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1MB1558313W462086800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3.《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国务院令第476号）第八条: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1MB1558313W462086800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年2月25日主席令第42号）第十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2.《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3月27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信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手里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1MB1558313W462082200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621MB1558313W462082200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1MB1558313W462082200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1MB1558313W462082200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旅游市场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1MB1558313W462092200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3、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的共享机制，对需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督办。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1、对旅游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 2、对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3、对旅行社的服务行为、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旅游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621MB1558313W462092200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责任。	1、监督经营旅行社，依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旅行社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检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行社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监督旅行社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做出说明或者警示：（1）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2）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3）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4）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5）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它情形。 3、监督旅行社在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做出妥善安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监督检查少于二人，不出示合法证件。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的发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对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业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业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2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02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第四条：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申请，审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房屋租赁合同、专业人员资质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业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2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02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第四条：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申请，审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房屋租赁合同、专业人员资质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业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22002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2 200200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第四条：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申请，审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房屋租赁合同、专业人员资质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艺术考级机构珉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申请，审核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藏品档案，藏品管理制度及购买文物记录，文物经营单位销售文物记录，文物拍卖单位拍卖纪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0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第五十七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报原审核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藏品档案，藏品管理制度及购买文物记录，文物经营单位销售文物记录，文物拍卖单位拍卖纪录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营业性演出场所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吧、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６０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申请，审核场所使用权证明、资信证明、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章程草案、主要业务人员资格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3.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3年7月13日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1.事前监督责任：由承办机构对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实施主动监督。 2.事中监督责任：对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未予整改的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法定告知。 3.事后监督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后报上级文化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不力，监督流于形式的； 2.对上级机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不力，造成工作贻误的； 3.对所管辖地区经营单位管理、监督不力，导致问题频发多发，经上级机关指出后，仍不抓不管的； 4.所管辖地区经营单位问题突出，且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 5.不认真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迟报、漏报、误报、瞒报工作情况的； 6.其他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需要追究责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1.事前监督责任：由承办机构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主动监督。 2.事中监督责任：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未予整改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法定告知。 3.事后监督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后报上级文化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不力，监督流于形式的； 2.对上级机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不力，造成工作贻误的； 3.对所管辖地区经营单位管理、监督不力，导致问题频发多发，经上级机关指出后，仍不抓不管的； 4.所管辖地区经营单位问题突出，且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 5.不认真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迟报、漏报、误报、瞒报工作情况的； 6.其他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需要追究责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0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全国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美术品市场的发展规划，审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事前监督责任：由承办机构对美术品经营活动实施主动监督。 2.事中监督责任：对美术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未予整改的美术品经营活动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法定告知。 3.事后监督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后报上级文化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不力，监督流于形式的； 2.对上级机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不力，造成工作贻误的； 3.对所管辖地区经营单位管理、监督不力，导致问题频发多发，经上级机关指出后，仍不抓不管的； 4.所管辖地区经营单位问题突出，且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 5.不认真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迟报、漏报、误报、瞒报工作情况的； 6.其他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需要追究责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1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事前监督责任：由承办机构对娱乐场所实施主动监督。 2.事中监督责任：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未予整改的娱乐场所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法定告知。 3.事后监督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后报上级文化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不力，监督流于形式的； 2.对上级机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不力，造成工作贻误的； 3.对所管辖地区经营单位管理、监督不力，导致问题频发多发，经上级机关指出后，仍不抓不管的； 4.所管辖地区经营单位问题突出，且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 5.不认真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迟报、漏报、误报、瞒报工作情况的； 6.其他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需要追究责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文物保护单位中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1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1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十九条：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3.《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二十一条：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4.《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二十条：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初审；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转报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1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2日发布，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1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二十二条：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将申请材料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1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1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1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2.《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甘文局联发〔2006〕2号）第四条：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市（州）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地资源行政部门划定后，分别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文物局备案；第五条：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划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1.准备阶段责任：要求各文物单位会同建设部门上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建设部门对各地报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查，修改、完善后经市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资源破坏受损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个体演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22018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2 201800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个体演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18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18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个体演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18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1800 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19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190 0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个人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19 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19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19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1900 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22020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22020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和2005年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演出团体或者演出个人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演出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演出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0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200000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延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000Y	11620621MB15583133W462102202000003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证明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68022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6802200 1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并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定何护协议，接收文物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未经批准不得将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预以登记并公布。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书面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县级文物部门意见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5.行政确认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6802200Y	11620621MB15583 13W462106802200 2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并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定何护协议，接收文物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未经批准不得将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预以登记并公布。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定级，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书面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县级文物部门意见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 5.行政确认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娱乐场所设立核准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旅行社分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许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备案登记证明，送达并信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管理股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社可以在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外设立分社的，可以在该分社所在地设区的市行政区划内设立服务网点。分社不得设立服务网点。设立社不得在前款规定的区域范围外，设立服务网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许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备案登记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7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体规字〔2018〕8号 2018年8月7日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 2003年6月26日）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2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持证单位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服务管理办法》（广发〔2009〕47号）第十条 指定机构及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管理部门，确保用户依法接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检查许可证用户，发现问题应当即时取证、即时报告并协助管理部门处置，随时完成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定期检查、问题处置和应急工作情况要记录和存档备查，并定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要分别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2.《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1.对安全监管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整改意见。 3.经过调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安全责任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4.定期分析安全管理形势，向相关机构发出安全管理情况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购物时段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30号）第十一条 播出机构开办专门购物时段，须与购物频道及其购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经当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备案。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建立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发〔2012〕76号）第四条 3、评价情况备案。每年7出底和次年1月底，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需将综合评价的实施程序、评价小组构成、评价结果、具体应用等情况，向同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需将省级广播综合频率和电视上星频道的评价情况，向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地市和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需将辖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评价情况，向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含分台、教育电视台）及变更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5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各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基本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年检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36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7W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艺术考级机构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对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8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依法提交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情况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生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艺术考级机构对委托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39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依法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生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艺术考级机构对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40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营业设施、、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41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42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体规字〔2018〕8号 2018年8月7日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他行政权力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从事全民健身服务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22043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为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个人提供信息服务，指导监督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他行政权力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全省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1MB1558313W4621068044000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准备阶段责任：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实施阶段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经局负责人批准，根据方案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期间，通过文字和照片进行全过程记录；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局负责人报告。 3.事后监管责任：后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及时反馈，并抓好整改落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